

日照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 政治审核办法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鲁民〔2023〕53号）、《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鲁民〔2023〕49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两新”组织工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的通知》（日社综委〔2021〕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政治审核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审范围

（一）申请登记注册为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

（二）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换届调整的拟任负责人。

（三）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届中调整的拟任负责人。

本实施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在日照市民政局和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管理由日照市文联主管的社会组织中拟担任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选任制秘书长职务，在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拟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职务的人员。监事长、监事参照执行。

二、政审条件

候选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坚决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支持本社会组织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熟悉行业情况, 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 能正常履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聘任制秘书长不超过 65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三、政审程序

(一) 人选提议

社会组织换届或者届中调整, 由社会组织主席团会议提议候选人; 新成立的社会组织, 由筹备组提议候选人, 并填写《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

(二) 人选初审

由社会组织（或者筹备组）对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

1. 公安部门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纸质版的提供原件，电子版打印后本人签名按手印）。

2. 本人提报《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一式两份（签字按手印）。

3. 有工作单位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盖章。

4.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职工作人员，须提供纪委监委（或派驻机构）的党风廉政鉴定意见，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职工作人员但是中共党员或者民主党派的须经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民主党派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5. 填写《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

以上材料，连同换届（增补）请示或者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的请示提报市文联。

（三）人选复审

市文联办公室负责对提报候选人进行复审。

1. 向候选人常住地政法委函询候选人是否存在影响使用的违法犯罪事项。

2. 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候选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向日照市信访局函询是否存在影响使用的涉信访事项。

（四）会议研究

市文联党组根据政审情况进行研究，通过后在《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和《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盖章，并由社会组织（或其发起人）提报。

（五）公示

对经初核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市文联将在“日照文艺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民主选举

公示无异议的，告知相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选举结果报市文联以及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动态管控

市文联所属社会组织负责人实行动态管控，选举之前存在以下情况的，对相关候选人重新启动政审，待事实调查清楚之后方可提交大会选举：

1. 被举报存在影响使用情况的；
2. 被公安、司法及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启动调查的；
3. 个人承诺事项存在重大遗漏且未调查清楚的；
4. 自人选提议起，6个月内未完成政审程序的。

当选后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况的，由市文联党组责令该社会组织启动程序予以罢免。

1. 个人承诺事项若存在虚假承诺的；

2.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3. 调查核实存在影响使用情况的；
4. 因身体或者其它原因失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5. 其他原因影响履行负责人职责的。

六、其它

《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日照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等均以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新要求为准。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